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致參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 - 分階段提取權益的相關變更、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相關成分基金」）的相關變更和雜項變更

下表為本集成信託的重要變更之摘要，在本通知的正文中有詳細描述：

(a) 變更：

- (i) 為了提升本計劃的特點以更符合成員的利益，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一曆年內的首 12 期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非現行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的首 4 期）免手續費。
- (ii)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紅籌股和民營企業（「P 股」）將作為指數成分股加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礎指數」）。因此，總計 10 隻紅籌股和 P 股將加入到基礎指數，同時，基礎指數中的 H 股仍然為 40 隻。由於相關成分基金直接投資到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即追蹤基礎指數表現的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核准指數基金」），故本集成信託說明書中關於基礎指數的披露必須相應更新。
- (iii) 其他方面的更新包括法律顧問變更，保薦人綜合資產規模、接收變更投資分配指示的截止時間、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的總市值及各自比重，以及獲得這些指數實時更新的途徑。

(b) 儘管將有於以上 (a) (ii) 中簡單描述及 B 節中詳細闡述之變更，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保持不變，相關成分基金的總體風險程度並無重大變更或增加。因此，我們認為以上 (a) (ii) 中描述的變更將不會對本集成信託或本集成信託的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

(c)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i) 就如 (a) (i) 所提到，該變更更符合成員的利益。而 (a) (iii) 之變更則為澄清性質以確保說明書之披露能得以更新。因此，我們認為 (a) (i) 及 (a) (iii) 之變更有利於成員，所以成員沒有需要採取特別行動。
- (ii) 但是，就 (a) (ii) 中描述之變更而言，若成員不希望受到相關成分基金的變更所影響，可按照 D 節中所述的方式和時間框架規定，退出相關成分基金或從本集成信託轉出到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iii) 若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前：(a) 我們沒有收到受影響成員的有效基金轉換 / 轉出的指示；和 (b) 受影響的成員沒有採取行動，及就僱員成員而言，其參與僱主亦未選擇轉出本集成信託，則其投資到相關成分基金的現有款額及 / 或新供款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視具體情況而定）將繼續投資到相關成分基金，且其將遵守 B 節中詳述的變更。
- (iv) 若閣下對本通知所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繼續支持本集成信託。

本通知列出了本集成信託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生效的變更（以下 B 節列出的變更除外，其變更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A. 分階段提取的相關變更

如閣下所知，就合資格成員（即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而言，當該成員年滿 65 歲或於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即其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權益）。目前，僅一曆年的首 4 期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免手續費。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一曆年內的首 12 期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將免手續費。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的基礎指數、相關成分基金的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之變更

目前，相關成分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即盡可能提供與基礎指數表現相匹配的投資回報，相關成分基金直接投資到核准指數基金。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紅籌股和 P 股將有資格作為指數成分股加入到基礎指數，總計 10 隻紅籌股和 P 股加入到基礎指數，同時，基礎指數中 H 股仍然為 40 隻。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將從 40 隻增加到 50 隻。另外，為繼續追蹤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核准指數基金將投資到紅籌股和 P 股。核准指數基金經理確認核准指數基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這些變更影響。

為應對上述基礎指數的變更，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核准指數基金的名稱將變更如下：

	原有名稱	新名稱
核准指數基金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預期核准指數基金的變更不會造成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上升。另外，相關成分基金的費用水平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因此，我們不認為以上變更將對本集成信託或本集成信託的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

C. 雜項變更

我們還利用是次機會更新說明書，自本通知印發之日生效：

- 本集成信託的法律顧問變更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更新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綜合資產規模；
- 加入接收變更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
- 更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市值及各自比重；
- 更新以加入香港交易所大利市系統，作為獲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指數實時更新的額外途徑。

D. 需要採取的行動

- (i) 不希望受到 B 節變化影響的成員可於以下截止日期之前填寫並遞交「成員 - 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表格，或透過指定服務渠道，如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向我們遞交有效交易指示，以便從相關成分基金撤出現有款額及 / 變更其現有的投資選擇，從而令新的供款和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不會投資到相關成分基金。

表格或指定服務渠道	截止日期
表格（成員 - 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互聯網服務 / 電話服務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 (ii) 若自僱人士和個人賬戶持有人不希望受 B 節所述的變更影響，可填寫並向新受託人遞交「成員 - 基金轉換申請表」（MPF (S) - P (M) 表格），從本集成信託轉出至其他強積金計劃。
- (iii) 但是，若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未選擇轉出本集成信託，則僱員成員無權採取此等行動。另外，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每年有一次選擇機會，將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出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iv) 任何有效轉換 / 轉出指示需遵守成分基金間轉換 / 轉出本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之正常程序。所有無效轉換 / 轉出指示都將被拒。
- (v) 此等轉換 / 轉出不收取費用或罰款、買入 / 賣出價差或轉移費。本集成信託的成員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審閱本集成信託及其成分基金下的所有條款和細則。
- (vi) 若受影響的成員沒有採取行動，及就僱員成員而言，其參與僱主亦未選擇轉出本集成信託，則其投資到相關成分基金的現有款額及 / 或新供款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視具體情況而定）將繼續投資到相關成分基金，且將遵守 B 節中詳述的變更。

本通知僅簡要概述本集成信託的主要變更。本集成信託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前往我們的辦公室，查閱本信託契據之最近期的修訂契據之副本。此外，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查閱本集成信託的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辦事處索取說明書副本。受託人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我們相信信託契據及說明書上的變更將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整體不利影響。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